

113 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心理實習生 實習須知

歡迎加入本監心理工作團隊，請於 113/02/02(五)上午 8:00 報到，相關實習須知

請詳閱以下說明：

● 上下班規範：

1. 實習期間自 113/02/01 至 113/06/30 止。
2. 上班時間為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30，午休時間中午 12:00 至下午 13:30，計 8 小時。請準時上下班，有請假需求可依規定申請。
3. 實際入監實習時數以本監之簽到表和請假單為主。

● 入監相關規範：

1. 勿攜帶金錢、手機、3C 產品(如：智慧型手錶)、其他通訊設備、其他傳輸及儲存資料之電子設備(如：筆電、傳輸線、隨身碟、記憶卡等)、錄音或錄影設備、槍砲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戒護區。
2. 出入門禁時，請配戴心理實習生名牌，領取和配戴警報器，並配合相關檢身、物品檢查、出入登記表等規範，及其他戒護規定。
3. 監內行動時請留意個人安全，勿獨自行動，務必與專業人員同行。
4. 勿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或收受物品，並避免透漏個人訊息予收容人。
5. 於實習期間，請謹遵監內各項規範，並配合戒護安全。

● 服儀規範

1. 衣著以乾淨整潔及行動方便為主，男性請穿著有領子的上衣及長褲，女性上衣不宜過度暴露，著長褲或長度過膝的裙子，避免配戴過多飾品。
2. 配合防疫規範，出入請配戴口罩，若有確診或身體不適請即時告知。

● 專業實務

1. 請實習生提供學校實習手冊，以利與督導協調各項實習工作安排。
2. 本監提供實務見習、個別與團體諮商、個案評估衡鑑、心理衛生宣導、督導研習、行政實務等學習項目，及多樣化諮商媒材。
3. 請謹遵心理師倫理規範，留意人際界線，尊重個案隱私，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未經核可，請勿將監內任何資訊攜出或傳遞與無關之第三人。
4. 請實習生留意個人實習時數安排，相關實習內容，歡迎向心理工作團隊提問及討論，遇任何疑問之處亦可隨時提出。
5. 建議攜帶個人筆記本、行事曆、心理專業書籍等工作用品。